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東區大智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黃日新



基本資料

出　生:46年
年月日:1月5日

性　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　歷	經　歷
高職	1.臺南市東區大智里第一、二、三、四屆里長(現任) 2.114年全國特優里長 3.內政部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臺南市健康社區評鑑績優 4.台南市東區大智社區發展協會第九、十屆理事長、第十一屆常務監事(現任) 5.114、115年臺南市暴力防治評鑑績優

政　見

大智向前行 日新陪你走

十六年，一路有您；未來的路，黃日新依然陪您一起走。

我心中的友善宜居・幸福大智願景：

① **全齡照顧、幸福共好**：配合主動爭取的活動中心電梯完成；落實長者照顧及共餐服務、並延續樂齡運動及親子課程的學習。**樂活延老、社區更幸福有愛。讓每一位鄉親都感受到社區的溫暖。**

② **增進社區友善宜居：**以成功完成東區第一座寵愛友善公園為基礎，**強化里內環境規劃讓親子和寵物都能溫馨互動的好所在**

③ **服務的初心不變、用心服務堅守付託**：從未忘記鄉親的託付。用時間累積信任，用行動守護大智。**鄉親有事我一直都在，我願意傾聽、願意奔走。**一步一腳印從道路、公園、環境、活動中心的電梯申請等各項生活品質提昇，一點一滴爭取改善。讓大智里一天比一天更好。

④ **凝聚社里認同力量：**現在的社里成就，感謝每一位志工與鄉親的支持。我會持續落實社里認同；因為有您們，社區才有更好的未來。 **邁向未來踏實服務鄉親；持續打造安全、友善、宜居的生活環境，延續有溫度的大智里**

⑤各位鄉親就讓我們；**攜手共創樂活的大智里**

號次 2 張哲生



基本資料

出　生:50年
年月日:4月4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　歷	經　歷
	市議員曾之婕秘書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肄業

政　見

哲生四年內建設必定完成
①急難救濟金（每月）幫助需要的人
②環境衛生：水溝定時清理，大樓定時噴灑消毒，例如：車庫、蓄水池等。
③里民活動：社團多元化、照顧社團福利、里民更和諧、感情更融洽。
例如：發展協會、老人會、歌友會等等。
④鄰長：大哥大姊幫助哲生（讓大智里活潑起來）
⑤法律諮詢：提供免費法律諮詢。
⑥設置里辦公室，提供里民服務無距離。（好找人）
服務電話06 - 2600093，手機0920079827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推薦政黨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